

台北市士林運動中心羽球/籃球場地長期租用 第三季抽籤辦法

一、適用對象：

凡愛好羽球/籃球運動之個人或團體，詳閱羽球/籃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附件一)後且符合資格者(註一)，填寫場地租借申請單(附件二)參與抽籤；本場地僅供羽球/籃球愛好者作為健康運動之用，謝絕私下從事任何羽球/籃球教學或訓練者承租。

二、抽籤辦法公告時間如下：

民國 107/05/24 (四)，於本中心櫃檯與官方網站公告可抽籤時程表(附件三)可租借時段(附件四)，網站：<http://www.slsc-taipei.org/>

三、報名時間：

民國 107/05/24 (四) 中午 12:00~107/06/06 (三) 下午 21:00 止，於本中心一樓櫃檯『報名並繳交保證金』(註二)。

四、抽籤及登記日期：

民國 107/06/07 (四) 中午 13:00~下午 15:00，於本中心四樓行政辦公室公開抽籤(註三)，由本中心相關單位主管抽籤之，場地登記依照抽籤之順位辦理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註四)。

五、抽籤結果公佈日期：

民國 107/06/07 (四) 下午 18:00，於本中心 1 樓櫃檯/羽球/籃球場與網站公佈抽籤結果。

六、辦理繳費日期：

民國 107/06/07 (四) 下午 18:00 至 107/06/20 (四) 晚間 21:00 前，依照公布結果，並備齊相關費用至一樓櫃檯辦理，未到者視同放棄。

七、場地租約使用：

由民國 107 年七月一號(日)開始至 107 年九月三十日(日)為一季。

八、原(舊)承租戶得優先承租(不適用跨年度第一季抽籤)：

場地承租經中心同意得優先承租原時段、原場地，但於開放登記時間內，未提出申請並繳清費用者，視同自動放棄，本中心得另行開放租借，原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註一：租借申請資格：羽球/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以三個月為期，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以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為繳費單位；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且僅可登記一次、單一日、單一時段，若有重複登記經發現則取消其抽籤權利。

註二：報名時需持申請人身分證件，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登記並繳交場地租借保證金 2000 元，逾時概不受理；保證金於抽籤公告後，公告確定場次者需於六月二十日晚上九點前完成租借程序並繳交餘款，未完成者中心得沒收場地租借保證金，並由第二順位遞補，租借單位不得異議。

【未抽到季租使用者，請於 6 月 26 日前憑收據完成保證金退費，逾期沒收場地保證金】

註三：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正/備取數量等同開放場地數量)

註四：若完成報到登記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

附件一 羽球/籃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

台北市士林運動中心羽球/籃球場地租借使用協議

使用場地：本中心七樓羽球場/五樓籃球場(台北市士林區士商路一號)。

開放時段：每週一至週日，上午六點至晚間十點。

場地特色：專業室內照明光源、室內木質地板、全日空調、附盥洗及沐浴設備。

第一條：

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凡使用本中心羽球/籃球場地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規定。

第二條：

【羽球場地租金】

離峰時間三百元/小時(週一至週五 06:00-18:00、週六週日 06:00-12:00)；

尖峰時間五百元/小時(週一至週五 18:00-22:00、週六週日 12:00-22:00)。

【籃球場地租金】(50 人次以上需以商業活動計算)

球類活動兩千元/小時；商業活動四千元/小時

離峰時間 1500 元/小時 (周一至周五 06:00-17:00)

尖峰時間 2000 元/小時 (周一至周五 17:00-22:00)

第三條：

羽球/籃球場地租借以三個月為期，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並以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為繳費單位。

第四條：

羽球/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之租借人/單位，應於下一季開始兩週前繳交該季場地租金以完成租約/續約手續。(不適用跨年度第一季抽籤)

第五條：

- 租借人/單位如欲退租場地，須於每季開始一週前到館辦理退租手續(酌收 10% 行政費用)，逾時以承租論。
- 租借人/單位如已使用場地欲退租時，需於一週前到館辦理退租需酌收手續費(10% 行政費用)後並扣除使用天數之費用。

第六條：

租借人/單位使用本中心羽球/籃球場地應善盡維護之責，相關設備如有任何折損應照價賠償。另承租單位租用場地期間應自行投保活動意外險，如有任何人員傷亡，除因本中心建築本體及設備所致者外，均由承租單位自行負責，本中心不承擔任何醫療及賠償責任，因使用不當所致亦然。

第七條：

使用本中心羽球場須穿著運動服裝及羽球/籃球專用運動鞋，且有下列禁止事項：

1. 場地內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2.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球場。
3.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羽球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謝絕使用。
4.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
5.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保管。(本中心設有長期球拍置物櫃提供租借)
6.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7. 本館嚴禁非館方約聘教練私下進行羽球/籃球教學、訓練、賽事等相關活動。

第八條：

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羽球/籃球場地時，將於三天前告知，得暫停租用單位使用權利，租借人應配合並暫停使用乙次，租借人/單位不得異議；暫停使用時段需予以退費，【羽球】(離峰每小時 300 元/尖峰每小時 500 元)、【籃球】(運動活動尖峰每小時 2000 元/離峰每小時 1500 元/商業活動每小時 4000 元)，或於繳交租借場地費時先予以扣除。

第九條：

遇天災、颱風、地震等不可抗拒因素，經台北市政府或人事行政局宣布停止上班上課時，本中心得隨時公告暫停場館使用，租借人/單位不得異議；上述原因暫停使用時段得於下一期使用場地時照價扣除，或於租借期間內另擇時段使用一次。

第十條：

未經本中心同意，不得擅自將場地轉租第三使用者。

第十一條：

租用單位如有違反本辦法者，本中心得立即中止使用權利，租借人/單位不得異議，並不得要求退還剩餘租金。

第十二條：

申請人於租用前應詳讀本辦法，申請人提出申請後，視同同意本辦法。

第十三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第十四條：

長租使用戶每次場地使用前，請務必提前 5~10 分鐘至 **7F 球場**完成場地使用簽到手續，以方便燈光開啟及場地使用作業流程，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附件二 場地租借申請單(請圈填租借場地,樓層)

申請者基本資料及申請者號碼：5F/7F 籃/羽 第二季-

申請人(必留)：

聯絡電話：(行動) (必留)

承租時段(星期) :00~ :00 (請填寫登記時段)

申請人收執聯

- 一：租借申請資格：羽球/籃球場地長期租借以一年為期，以單日單場偶數整點兩個小時為租借基準，以季(一月、四月、七月、十月)為繳費單位；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且僅可登記一次、單一日、單一時段，若有重複登記經發現則取消其抽籤權利。
- 二：報名時需本人親自持身分證件，至本中心一樓櫃檯辦理登記；申請人須年滿 18 歲且僅可登記一次、單一日、單一時段，若有重複登記經發現則取消其抽籤權利。
- 三：抽籤當日請攜帶申請人收執聯，抽籤時依照星期一至星期日之順序及時段分別抽籤，至開放場地登記額滿為止(正/備取數量等同開放場地數量)。
- 四：若完成報到後仍有未登記之空場，則依照備取順位號碼辦理補登記，至場地登記額滿為止。

★ <承租用戶> 使用前請務必提前 5 分鐘至 7F 球場完成場地使用簽到手續，並知會工作人員，謝謝您的協助與配合。
★ 本公司係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範，收集、運用你的個人資料，我們將僅供於「臺北市士林運動中心」內部使用，在未經過你的同意下，本公司絕對不會將你的個人資料提供給其他第三人，或移作其他目的使用。

-----騎縫蓋章-----上下聯資料須填妥-----

租借者基本資料及申請者號碼：5F/7F 籃/羽 第二季-

申請人(必留)：

性別：☐男☐女，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必留)：

聯絡電話：(行動) (必留)

(室內)：

<分機>

公司行號或團體名稱(必留)：

(場地異動通知使用)

承租時段(星期) :00~ :00 (請填寫登記時段)

需附身分證影本僅供抽籤使用

士林運動中心-存查聯

附件三 抽籤及繳費時程表

	日期	事項
1.	107.05.24(四)	公布抽籤事項
2.	107.05.24(四)	新用戶開放登記/(舊用戶續約繳費)
3.	107.06.06(三)	21:00 結束登記/(舊用戶繳費截止)
4.	107.06.07(四)	13:00~15:00 抽籤
5.	107.06.07(四)	18:00 公布抽籤結果
6.	06.07(四)~06.20(三)	新用戶繳清餘額，並需完成季租資料手續
7.	107.06.20(三)	21:00 結束報到並遞補缺額
8.	107.06.26(二)	21:00 前保證金退還作業，逾期恕不退還

附件四 【羽球】可租借時段(週一~週日僅開放四個場地長租。)

週一~週日早上 06:00~晚上 22:00 全時段開放登記。

離峰時間(週二、三、四、五、六)		
平日06:00-18:00、例假日06:00-12:00): 7,800元(13次)		
尖峰時間(週二、三、四、五、六)		
平日18:00-22:00、例假日12:00-22:00): 13,000元(13次)		
* 週一用戶,該季使用次數為12次 (離峰:7,200元、尖峰:12,000元) * 週日用戶,該季使用次數為14次 (離峰:8,400元、尖峰:14,000元) * <u>9月24日逢行政院公告中秋節假日,周一用戶暫停一次!</u> 【注意事項】以上暫停長租計算”運動中心有營業”之場地,均可另行於該月一號自行現場、電話預約場地,本事項不再另行公告。		
T-01>>06:00-08:00	T-04>>12:00-14:00	T-07>>18:00-20:00
T-02>>08:00-10:00	T-05>>14:00-16:00	T-08>>20:00-22:00
T-03>>10:00-12:00	T-06>>16:00-18:00	計算方式:每一面羽球場每週一場,每次二小時計。

【籃球】可租借時段假日暫無開放長租戶使用

平日尖峰時間(週一 18:00-22:00) : 48,000元(12次)

平日尖峰時間(週二、三、四、五 18:00-22:00) : 52,000元(13次)

平日離峰時間(週一 06:00-16:00) : 36,000元(12次)

平日離峰時間(週二、三、四、五 06:00-16:00) : 39,000元(13次)

場地租用注意事項：本中心辦理活動需使用羽球/籃球場地時，將於三天前告知，得暫停租用單位使用權利…。<詳細內容請參照合約第八條>

附件五 五樓/七樓 籃球/羽球場使用規範

一、依據本運動中心管理辦法，凡使用本中羽球場之個人或團體，均應遵守本規定。

二、使用球場前，請先至一樓服務台登記並繳費使用，如無預約或非使用時間禁止擅自進入，違者視同購買該時段。

<季租用戶>使用前請提前 5 分鐘至 7F 球場簽到，並知會工作人員開啟燈光。

三、球場設備與淋浴設施應愛惜使用，如有故意破壞、損壞應照價賠償。

四、電子計分版與羽球架應由場館人員操作或搬移，非經許可不得擅自開關，以防止危險及損壞。

五、**有需使用插座用電時，應於使用場館之前申請，並繳交使用電費\$800 元/hr 方能使用。**

八、除使用者外，應於場地外之座位等待，不得於球場後端打球，以免發生危險。

七、請遵守籃/羽/桌球場下列使用規範：

1. 應穿著運動服裝及專用運動鞋，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拖鞋等不合規定之鞋類進入活動場區，以免損壞地面。
2. 場地內嚴禁吸煙、喝酒、吃檳榔、飲食及嚼食口香糖。
3. 禁止攜帶寵物及雨具進入球場。
4. 禁止攜帶違禁品、毒品、槍械、爆裂物進入球場。
5. 有任何不適宜從事球類運動之相關症狀或疾病者，謝絕使用。
6. 禁止隨行兒童於場地內奔跑嬉戲。
7. 凡私人物品應自行負責並妥善保管。
8. 未經本館許可禁止張貼、懸掛海報、旗幟、標語等。
9. 未經本中心核准，不得於本球場進行教學訓練之行為
10. 若租借場館需作其他使用，應事先申請並繳交場地保證金方能使用。

八、本中心保有因活動、課程等需要，暫停租借或開放球場之權力。

九、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正並公告之。

【羽球/桌球/綜合球場木質地面-使用須知】

一、入場運動人員應穿著運動服裝及運動球鞋或膠底運動鞋，並事先“清理鞋底”方可進入球場，

禁止穿著皮鞋、高跟鞋、釘鞋（破壞場地之鞋類），或其它不合規定之膠底鞋進入，並禁止赤膊以免損壞地面。

★【地板已申請租借鋪防護地墊或地毯時不在此限】

二、I.館內不得隨地吐痰、吸菸、吃檳榔、喝酒、亂拋紙屑。

II.禁止飲食、點心、熱狗攜帶入內，含醣飲料、汽水、甜飲嚴禁飲用；僅開放飲用瓶裝純水進入飲用。

三、嚴禁攜帶寵物進入場地，以維環境衛生及安寧。

四、非經許可禁止隨意劃線、塗鴉及增設任何固定標誌，未經許可不得擺設攤位、隨意張貼或懸掛海報及標語。

五、以下鞋類禁止穿入場地內，請自備乾淨運動球鞋更換後方可進入使用。**【男用皮鞋】【粗底休閒鞋】【足球鞋、釘鞋】【女用皮鞋】【國標舞鞋】【拉丁舞鞋】**等非球類運動鞋等。